

附件 1

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富源县人民政府依据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拟征收土地涉及富源县黄泥河镇五乐社区居民委员会江扎居民小组、黄扎居民小组、田坝居民小组、普祥居民小组、五乐居民小组、城迤居民小组，富源县古敢水族乡补掌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详见《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

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需征收土地的权属为富源县黄泥河镇五乐社区居民委员会江扎居民小组、黄扎居民小组、田坝居民小组、普祥居民小组、五乐居民小组、城迤居民小组，富源县古敢水族乡补掌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7.24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1232 公顷（耕地 10.4193 公顷、林地 4.8161 公顷、草地 0.1993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149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297 公顷），建设用地 0.0348 公顷，未利用地 0.0834 公顷。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具体详见《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华能滇东煤电基地铁路专用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中公布实施的富源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该项目用地位于黄泥河镇五乐社区居民委员会、古敢水族乡补掌村民委员会，共涉及 2 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III 区片、IV 区片），III 区片中：耕地（水田）地类调整系数为 1.1，补偿标准为 76230 元/亩；耕地（水浇地、旱地）、园地、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1，补偿标准为 69300 元/亩；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0.3，补偿标准为 20790 元/亩。IV 区片中：耕地（水田）地类调整系数为

1.1，补偿标准为 59620 元/亩；耕地（水浇地、旱地）、园地、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1，补偿标准为 54200 元/亩；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0.3，补偿标准为 16260 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用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建筑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钢混结构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1610	
		钢结构			元/平方米	1500	
2	砖混结构	带柱			元/平方米	1370	
		不带柱			元/平方米	1300	
3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00	
4	土木结构	竖柱			元/平方米	900	
		无柱			元/平方米	800	
5	木结构				元/平方米	——	
6	简易结构	砖墙			元/平方米	430	
		土墙			元/平方米	300	
说明：1．本次建筑物补偿标准不包含装修、不细分折旧；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按照建筑物补偿标准执行。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砌体	围墙	土筑围墙		元/立方米	100	
			空心砖围墙		元/立方米	200	
			实心砖围墙		元/立方米	220	
		其他砌体	土砌体		元/立方米	80	
			石砌体		元/立方米	180	
			砖砌体		元/立方米	220	
			钢筋砼		元/立方米	550	
2	环境卫生设施	厕所	土厕所		元/平方米	110	
			砖（石）混厕		元/平方米	330	
		化粪池		按照容积进行补偿（含基础开挖）	元/立方米	200	
		沼气池		按照容积进行补偿（含基础开挖）	元/立方米	460	
3	养殖设施	圈舍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25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270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50	
		鱼塘		包干价，按实际有效水域面积计算	元/亩	8000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4	生产设施	大棚	竹木结构	含设施，高度超出3米（含3米）以评估价进行补偿	元/平方米	60	
			钢管、预制混凝土结构	含设施，高度超出3米（含3米）以评估价进行补偿	元/平方米	70	
			混合结构	含设施，高度超出3米（含3米）以评估价进行补偿	元/平方米	80	
			钢架结构	含设施，高度超出3米（含3米）以评估价进行补偿	元/平方米	100	
		烤烟房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砖（石）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新型电烤房		元/平方米	1000	
5	储水设施	水井	土井壁		元/米	400	
			机井	设施齐全	元/米	200	
			石砌井壁		元/米	500	
			混凝土浇筑井壁		元/米	600	
		水池	土筑结构	按照容积进行补偿（含基础开挖）	元/立方米	100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150	
			石砌结构		元/立方米	200	
			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400	
5	储水设施	水窖	浆砌石（砖）结构	按照容积进行补偿（含基础	元/立方米	150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挖)	元/立方米	300	
6	交通水利设施	道路	泥结石路面		元/平方米	50	
			砂石路面		元/平方米	80	
			混凝土路面		元/平方米	90	
		渡槽			元/立方米	600	
		沟渠	浆砌石结构	按照容积进行补偿	元/立方米	300	
			素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50	
7	生活附属设施	太阳能	平板太阳能	含水箱	元/套	1500	
			真空太阳能	含水箱	元/套	3000	
		地坪	泥结石地面		元/平方米	40	
			混凝土地面		元/平方米	70	
		电话、宽带等	固定电话	迁移费	元/户	200	
			电脑网线	安装费	元/户	220	
			有线电视	安装费	元/户	400	
			自来水	迁移费	元/户	550	
8	电力设施	用电搬迁设施	照明电	迁移费	元/户	550	
9	坟墓迁移	无碑无围坟石	单坟		元/冢	3730	
			双坟		元/冢	5220	
		有碑无围(无碑有围)坟石	单坟		元/冢	4600	
			双坟		元/冢	6500	
		有碑有围坟石	单坟		元/冢	5520	
			双坟		元/冢	7780	

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	------	------	------	----	----	------	----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用材林木	竹类	竹子	按竹根占地面积	元/平方米	70	
		针叶类	雪松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30	种植密度不高于 22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6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8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10	
			云南松、华山松、杉树、柏树、柳杉等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40	种植密度不高于 22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65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9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15	
		阔叶类	桉树、楸树、椿树、冬瓜树、栗树、柳树等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30	种植密度不高于 22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6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8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10	
			滇朴、银杏、桂花、香樟、玉兰、红枫、海棠、樱花、棕榈、榕树等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30	种植密度不高于 22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6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8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200	
2	经济林木	果树类	樱桃树、梨树、苹果树、李子树、石榴树、柑橘、杨梅等	幼苗	元/株	25	种植密度不高于 110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80	
				初挂果	元/株	110	
				盛挂果	元/株	220	
			板栗、核桃等	幼苗	元/株	50	种植密度不高于 110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80	
				初挂果	元/株	150	
				盛挂果	元/株	300	
2	经济	果树	葡萄（提	幼苗	元/株	20	种植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类	子)	未挂果	元/株	40	度不高于 220 株/亩
				初挂果	元/株	80	
				盛挂果	元/株	100	
			蓝莓	幼苗	元/株	20	种植密度不高于 300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40	
				初挂果	元/株	80	
				盛挂果	元/株	120	
			猕猴桃	幼苗	元/株	30	种植密度不高于 100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80	
				初挂果	元/株	150	
				盛挂果	元/株	180	
		食用原料类	花椒、油茶果等	幼苗	元/株	25	种植密度不高于 80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初挂果	元/株	110	
				盛挂果	元/株	220	
		药用类	杜仲	地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5	种植密度不高于 100 株/亩
				地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50	
				地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10	
				地径 20 厘米以上	元/株	220	
		其他经济林木	蚕桑树	初产叶	元/株	3.5	种植密度不高于 1000 株/亩
				中产叶	元/株	7.5	
				盛产叶	元/株	12	
			芭蕉		元/平方米	100	

青苗补偿标准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 油 作 物	谷 物	水 稻		元/亩	1600	
			玉 米		元/亩	1600	
			麦 类		元/亩	1600	
			薏 仁		元/亩	1600	
			高 粱		元/亩	1600	
		油 料	油 菜		元/亩	1500	
			花 生		元/亩	1500	
		豆 类	豌 豆		元/亩	1300	
			其他豆类		元/亩	1300	
		薯 类	马 铃 薯		元/亩	1300	
			红 薯		元/亩	1300	
2	经 济 作 物	麻 类			元/亩	2500	
		烟 叶			元/亩	2500	
		香 料 类	万 寿 菊		元/亩	2500	
3	蔬 菜 瓜 果	蔬 菜			元/亩	2000	
		瓜 果			元/亩	2000	
说明：表中未明确的经济作物以市场价进行补偿；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用地涉及农户 320 户，被征地人口 933 人，劳动

力 165 人。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其中发放安置补助费 320 人，纳入社会保障安置 67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的规定，富源县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按 2 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517.2420 万元，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专户。用地批准后，富源县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富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8 日